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资质〔2024〕140号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重新核定部分企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

各有关企业：

我局在日常管理和事后监管中发现部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存在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系统人员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的企业，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印发《整改通知书》（华中监能整〔2024〕32号），责令相关企业在11月1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湖北世纪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持证条件。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国

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2〕79号)等规定,现决定对上述2家企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进行重新核定(详见附件)。

上述2家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并在10日内交回原许可证正本、副本,并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下载重新核定后的新电子许可证或提交申请补办纸质许可证。

联系方式: 027-88717676

附件: 重新核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名单



附件

## 重新核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省	原许可类别及等级	许可证号	重新核定类别及等级
1	湖北世纪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承装 4 级 承修 4 级 承试 4 级	5-4-01096-2019	承装 5 级 承修 5 级 承试 5 级
2	湖北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承装 4 级 承修 4 级 承试 4 级	5-4-00234-2024	承装 5 级 承修 5 级 承试 5 级

